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通〔2016〕167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开展第二批 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镇区文体教育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

为落实《中山市学前教育三年提升行动计划（2014-2016年）》及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之“关爱儿童工程”的指标要求，凸显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性发展方向，根据《中山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第二批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镇区在2016年10月底前完成第二批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认定工作。到2016年底，全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达到360所，占比75%。

二、具体工作安排

第二批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认定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详见附件1）。

一是宣传发动阶段（2016年9月1日至9月11日），各镇区通过媒体传播或召开幼儿园负责人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对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政策进行宣传和解读；

二是接受申报阶段（2016年9月12日-9月23日），具备条件的幼儿园向所在镇区教育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三是资格审核阶段（2016年9月24日-10月16日），镇区教育主管部门对申报幼儿园进行资格审查，并将通过审查的幼儿园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

四是认定公告阶段（2016年10月17日-10月31日），根据各镇区上报情况，市教体局正式发文确定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名单。

三、认定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幼儿园申报。

具备条件的幼儿园向所在镇区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进行资格初审，申报条件参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标准。申报截止日期为2016年9月23日，申报时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 1.《中山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申报认定表》（见附件2）。
- 2.幼儿园办学证照复印件，包括办学许可证（注册证）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集体办幼儿园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幼儿园，提供合一之后的证

件复印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集体办幼儿园无需提供); 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

3. 经合法会计师事务所按政府规定的审计指引出具的上一年度幼儿园财务审计报告。

4. 通过市教育督导评估或验收的批准文件。

5. 最新收费标准的依据复印件。

6. 幼儿园本学年教育教学工作计划(教学工作计划及幼儿一日生活作息时间安排表, 加盖幼儿园公章)。

7. 幼儿园上一学年度银行缴费凭证、教职工购买社保凭证、本年度近3个月教职工工资签领表。

8. 《符合补助条件的幼儿情况表》(见附件3)。

(二) 申报资格审核公示。

2016年9月24日-10月16日, 镇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申报幼儿园进行资格审查, 并将通过审查的幼儿园名单在当地政府官网或者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 若社会对名单中的幼儿园提出异议, 并经核查属实的, 立即取消该幼儿园的申报资格; 若社会无异议或者社会提出异议, 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 则上报市教体局。

(三) 认定公告。

各镇区教育主管部门于2016年10月17日前将《中山

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汇总表》(需盖章的纸质原件,见附件4)及《中山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申报认定表》(需盖章的纸质原件,可一式两份,一份镇区自留,另一份上交市教体局,见附件2)上报市教体局学前教育管理科。每所幼儿园的申报材料需汇总装订成册(装订要求见附件5),并保存好以备抽查。2016年10月31日前,由市教体局正式发文确定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名单,并向社会公告,一经认定,有效期3年(按学年计算)。

(四) 递交承诺书。

经认定的公益普惠性幼儿园须向镇区教育主管部门递交《中山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办学承诺书》(见附件6),一式两份,双方备存。

四、工作要求

(一) 总结经验,破解难题,全力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工程达标。

各镇区教育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强化目标意识,加强调研、总结经验、积极沟通,对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应对,特别是上半年没有完成工作目标的镇区要加强与镇政府领导、各部门、幼儿园负责人的沟通,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积极稳妥地完成工作目标。

(二) 抓住关键,突出重点,确保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

实处。

各镇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统一思想，明确要求，科学制定奖补办法，并会同本镇区财政部门及时做好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补助资金划拨工作。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补助经费必须专项专用。补助经费应当用于改善办园条件和提高教师待遇（其中 20%用来购买设施设备，80%用来增加教师待遇），不得用于清偿债务、回报举办者、赞助投资、罚款等其他用途。如镇区已对相关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实施生均补助，可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附件：

- 1.2016 年第一批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工作日程安排表
- 2.中山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申报认定表
- 3.符合补助条件的幼儿情况表
- 4.中山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汇总表
- 5.幼儿园申报材料封面模板及装订要求
- 6.中山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办学承诺书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1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2016 年第二批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工作日程安排表

完成时间	负责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2016 年 9 月 1 日 至 9 月 11 日	各镇区教育主管部门	通过媒体传播或召开幼儿园负责人座谈会等方式对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政策进行宣传和解读
2016 年 9 月 12 日 -9 月 23 日	各镇区教育主管部门	接收幼儿园的申报材料
2016 年 9 月 24 日 -10 月 16 日	各镇区教育主管部门	对申报幼儿园进行资格审查，并将通过审查的幼儿园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0 月 31 日	市教体局	正式发文确定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备注：各镇区的工作日程安排可根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 2:

中山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申报认定表

幼儿园名称		办学许可证 (注册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办学规模	班级数 _____ 个, 在园幼儿 _____ 人		
等级情况		园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教费收费标准	_____ 元/人/月	教职工情况	现有教职工 _____ 人, 其中专任教师 _____ 人		
项目	指标	是否达标		是否达标	
持证办园	办学证照齐全。				
	通过广东省规范化幼儿园验收。				
	申报之日前 1 年以来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上一年度年检合格。				
	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规模招生。				
收费合理	收费项目及标准符合政府有关规定, 无乱收费行为。				
科学保教	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作息时间, 做到动静交替。				
	教育教学环境创设丰富合理、能满足幼儿需要。				
	教育教学内容及组织形式符合幼儿年龄特点, 无“小学化”倾向。				
保障待遇	依法与所有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并购买社保。				
	教职工与幼儿人数比例达到 1:10。				
	教职工工资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的比例达到 55% 及以上, 教师个人最低工资不低于政府公布的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1.5 倍。				
运行正常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机构健全, 运转正常。				
	保教费收入全部存入单位基本账户。				
____ 幼儿园符合以上各项指标要求, 申报成为中山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			镇区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幼儿园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符合补助条件的幼儿情况表

幼儿园名称		
办学规模	班级数 _____ 个，在园幼儿 _____ 人	
符合补助条件的幼儿总数	_____ 人	
符合补助条件的幼儿情况	人数	
拥有中山市户籍的幼儿		
合法监护人在中山市内居住或工作并购买社保半年以上的本省外市或外省户籍幼儿		
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子女、港澳台同胞子女、华侨子女		
其他符合条件的幼儿（请详细说明）		
以上数据属实。	镇区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幼儿园盖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4:

中山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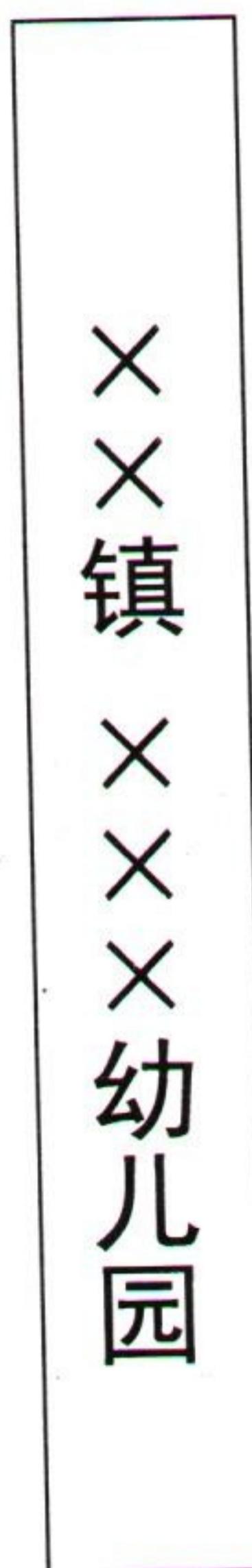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镇区	幼儿园名称	办园性质	等级	办学规模 (班)	补助人数 (人)	保教费 (元/人/月)

附件 5

序号：××

中山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申报材料



年 月 日

材料装订顺序

1. 《中山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申报认定表》(签字盖章)
2. 幼儿园办学证照复印件，包括办学许可证（注册证）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集体办幼儿园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集体办幼儿园无需提供）；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
3. 经合法会计师事务所按政府规定的审计指引出具的上一年度幼儿园财务审计报告；
4. 通过市教育督导评估或验收的批准文件；
5. 最新收费标准的依据复印件；
6. 幼儿园本学年教育教学工作计划（教学工作计划及幼儿一日生活作息时间安排表，加盖幼儿园公章）；
7. 幼儿园上一学年度银行缴费凭证、教职工购买社保凭证、本年度近3个月教职工工资签领表。
8. 符合补助条件的幼儿情况表。

材料装订要求

1. 统一使用附件2的封面模板，封面左上角的序号与《中山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汇总表》中的序号一致
2. 所有材料使用A4纸打印，严格按顺序进行装订。

附件 6:

中山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办学承诺书

承诺单位: _____ 幼儿园

我园自愿申请成为中山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为促进中山市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履行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相关责任和义务，特作如下承诺：

一、规范办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园，规范办学，自觉接受并配合政府管理部門的管理，努力提高办园水平。

二、安全办学。重视安全工作，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各类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护在园儿童人身安全。

三、合理收费。现保教费标准_____元/人·月，自××年××月至××年××月期间保持稳定。收费项目符合省有关文件的规定，无乱收费行为。

四、科学保教。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作息时间。环境创设、教育教学内容及组织形式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发展需要。无“小学化”倾向。

五、依法聘用教职工。依法聘用具有从业资格的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为其购买社保。

六、保障教职工待遇。教职工工资总额占本园当年保教费收入的比例达到55%以上，逐步提高教职工工资标准。教

师个人最低工资不低于政府公布的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

七、规范内部管理。按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保教费收入全部存入本园基本账户，依法依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规范财务管理。

八、规范使用补助经费。承诺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补助经费仅用于改善办园条件，提高教职工待遇，提升保教质量等方面。不得用于清偿债务；举办者回报；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其他用途。

九、违规责任。若出现违背上述条款任一款之情形时，本园将无条件退还政府补助资金，并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理。

十、保持办园稳定。在普惠园办学期间，按照《中山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办学，不主动申请退出普惠园。

· 幼儿园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幼儿园盖章)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镇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幼儿园各执一份)